

姜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档案 数字化整理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G2023-0032

甲方（单位）：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单位）：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2日

项目名称：姜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3-0032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MAC9HUPD7F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将甲方“7个中心所”的农房档案搬运至采购人档案数字化加工场地，按照《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具体内容包括：整理、部分修裱、数字化扫描、目录建库、图像处理、存储、数据验收、挂接、数据备份、装订归档。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完成后，将纸质档案成果归还至甲方“7个中心所”；数字化图像成果上传至甲方不动产档案管理软件内，便于甲方方查询利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

单价：（小写）：0.35元/页 人民币。

三、工作范围、项目要求及标准、技术要求与成果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需进行整理及数字化的农房档案预估约 12 万宗，共约 270 万页。

（二）项目要求及标准

1. 本项目须在2023年底前完成不低于总工作量的50%，其余部分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

2. 本项目涉及档案数字化成果应用与甲方的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衔接，影像数据必须由供乙方挂接入库至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中，实现影像电子文件与系统无缝衔接，以

使甲方的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能调阅入库的影像电子文件。实体档案与图片影像数据必须一一对应。

3.本次项目以一页A4幅面单价计价的方式,大于A4幅面的图像按以下方式进行换算:1页A3=2页A4,1页A2=4页A4,1页A1=8页A4,1页A0=16页A4,其它非标幅面的单价按照扫描后的图像与A4幅面的图像的比值进行换算。

(三) 技术要求

1. 本次项目影像数据应全部采用彩色单页 jpg 的存储格式,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
2. 确保在扫描中对档案原件不造成二次损伤。
3. 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的制作整理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4. 保证档案扫描无漏扫、错扫现象,扫描图像整洁、清晰,并与原件一致。
5. 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安全,档案原件及电子数据不得损坏、泄密、遗失。

(四) 成果提交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再递交甲方验收。甲方以抽检的方式检查乙方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工作,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文件、档案材料及挂接数据的质量。具体指标如下:

1. 档案装订: 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 差错率 $\leq 1\%$ 。
2. 扫描图像: 漏扫率 $\leq 0.1\%$ 。
3. 图像质量: 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99%。
4. 著录: 以文件为单位, 关键字段正确率100%, 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 $\leq 5\%$ 。
5. 条目与图像挂接: 挂接正确率100%
6. 档案原始材料: 100%不缺失。

四、项目服务及其他

1. 乙方自备加工设备及所有耗材(含档案盒、档案卷皮、A4纸等), 相关人员的一切

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甲方提供档案扫描明确需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扫描工作场所、相关水电需求和必要的档案业务指导。

2.甲方和乙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随同档案一起交接；

3.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障措施。乙方必须派驻项目经理，项目实施阶段内不能随意更换。

4.扫描工作开始后，项目人员要求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保密意识强，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

5.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扫描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6.乙方能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

7.在综合单价外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即以扫描数量计算的综合价格，对于人工、设备、食宿、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等，包括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接受报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姜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水电等。

六、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内容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

2.合同签订生效后，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农村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工作，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完工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3.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调查资料；

4.提交项目验收、鉴定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七、费用与支付

1.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乙方经费；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80%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80%；乙方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的 100%。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单位盖章）

地 址：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3年9月22日

乙 方：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2-1号A座一层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